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5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本署)執行性侵害假釋受保護管束人林德炎，在本署執行電子腳鐐監控期間，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凌晨 5 時 30 分許破壞電子腳鐐逃逸案，本署說明如下：

本署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囑託執行受刑人林德炎執行保護管束案，因受刑人林德炎於假釋期間另涉毒品犯罪，經本署通知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到署執行案觀察勒戒，詎料當日凌晨 5 時 30 分許，本署觀護人發現受刑人林德炎之電子腳鐐訊號異常，隨即通知轄區員警到其租屋處已人去屋空，未獲聯繫，嗣於同日 7 時許，本署觀護人亦前往其租屋處即發現遭破壞之電子腳鐐棄置於現場。同日本署檢察官立即以其所涉之毒品罪發送拘票，請轄區警分局進行拘提。另其假釋案亦於 104 年 5 月 29 日經法務部撤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同年月 30 日囑託本署拘提受刑人執行所餘殘刑，本署執行科檢察官亦隨即再發拘票命警拘提，本署當日獲覆拘提結果未有所獲，立即回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並由該署發布通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則於當日晚間 10 時許，在臺中市豐原區將林德炎緝獲，並於今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移送本署歸案。本署檢察官訊問後，以林德炎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依法院裁定先送執行觀察勒戒，再通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撤銷通緝後，依法執行殘餘刑期。